

合同编号: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: 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(白天鹅花园至广州
环城高速桥底段)修复整治工程 (房屋鉴定)

委托方 (甲方):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乙方):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签 约 日 期: 2026 年 5 月 18 日

签 约 地 点: 佛山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学苑路水利大楼 4 楼

法定代表人： 何海文

项目联系人： 邹裕晟 联系电话： 18688289872

通讯地址：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学苑路水利大楼 4 楼

电 话： 0757-81184836 电子邮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 徐玉洁

项目联系人： 徐玉洁 联系电话： 13927288970

通讯地址：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

电 话： 0757-82785628 电子邮箱： 117912949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(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)修复整治工程（房屋鉴定）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：

1. 技术服务目标： 由于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(白天鹅花园至广州

环城高速桥底段)修复整治工程即将施工,为了见证施工过程中项目周边临近建筑物的变化情况,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施工前后见证检测。乙方应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相关检测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,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内容:

(1) 第一次检测内容(项目施工前)

① 在项目施工前,对周边临近建筑物进行裂缝检测及侧向位移检测。裂缝检测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标志性裂缝作为监测对象,并非完全统计。

② 裂缝检测: a. 现场绘制建筑物平面简图,便于描述裂缝位置,包括建筑物间隔尺寸、承重构件位置、轴线及对应轴号; b. 选取部分建筑物结构构件已出现的标志性裂缝进行检测登记,包含裂缝长度、宽度和走向; c. 裂缝检测中,裂缝宽度数据取至 0.1mm。

③ 侧向位移检测: 根据所检测建筑物的特点,采用激光垂准仪或电全站仪对建筑物的侧向位移进行检测,在建筑物的转角位置布置侧向位移检测点,并做好检测点的标记和数据记录工作。

④ 整理施工前的检测数据并出具施工前检测报告。

(2) 第二次检测内容(项目施工后(如需))

① 在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第二次检测,其检测内容同第一次;即对第一次检测已记录的标志性裂缝及侧向位移情况进行复检,以确定施工期间检测数据的变化情况。

② 整理施工后的复检数据并出具施工后检测报告。

(3) 若工程施工过程中有突发或异常情况出现时,甲方视实际情况决

定是否增加检测次数。

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：暂定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(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)修复整治工程周边房屋)为本次检测范围，检测总面积暂定为 18968 m²，实际检测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：本合同签订后，每次甲方正式通知入场并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后，在完成现场检测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 负责本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；协同本项目检测范围内待检房屋屋主共同签订《检测委托书》；

2. 配合提供待检房屋入户检测的联系方式，协助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行入户检测工作；

3. 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；

4. 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签收。

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 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规范进行检测，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；

2. 按照检测工作的要求，组织有资格的检测人员，配备专业检测仪器、设备进场开展工作；

3. 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，对检测人员现场安全负责；

4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各阶段检测报告一式贰份。

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：

1. 施工前检测费用总额：暂定¥84185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捌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），含税率 6%增值税。

2. 检测费用单价：本项目暂定检测面积为 16837 m²，施工前检测单价为 5.00 元/m²，即暂定施工前检测费为 84185.00 元。实际结算金额按现场实测面积乘以检测单价进行结算。

3. 如需进行施工后检测，其单价按 5.00 元/m²收取，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。

4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二期 支付乙方，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：

(1)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交施工前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应付施工前检测费，即实际检测面积×施工前检测单价；

(2) 如需进行施工后检测，乙方提交施工后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施工后检测费用（按实际检测面积×单价进行结算）；

(3) 乙方每次收款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5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

户 名：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4022516010002781

第七条 技术服务形式及验收：

1. 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施工前、施工后资料核查、现场检查检测、整理数据、出具检测报告；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；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：甲方收到报告时进行书面签收；

4. 若甲方对报告有疑问或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30 天内书面提出，乙方负责解释或更正报告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2.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；
3. 如甲方委托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有增加时，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，新增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否则，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服务；
4.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5.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，乙方有权不退回预收服务费并在依法收取应收费用后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

为联络和送达方便，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：

甲方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学苑路水利大楼 4 楼，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邹裕晟，联系电话：18688289872；

乙方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，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徐玉洁，联系电话：13927288970。

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，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；
2.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；

3. 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，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，并向甲方追讨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请求调解，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合同签署页)

甲 方：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何海文 (签名)

经办人： 邵祕晟 (签名)

日 期： 2026 年 5 月 18 日

乙 方：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陈上阳 (签名)

经办人： 陈上阳 (签名)

日 期： 2026 年 5 月 18 日